

## 案由一

### 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審議 ARCO 就無線電視台每年度使用錄音著作及視聽著作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案彙整表

利用人申請審議項目	利用人建議費率	利用人理由	集管團體理由
<p>• 無線電視台「錄音著作」及「視聽著作」公開播送費率</p> <p>一、類比無線電視台(88年公告)</p> <p>(一)營利性頻道：</p> <p>1. 採廣告營收比例制： 每年之權利金係依前一年度廣告營收數額之千分之0.63計算。</p> <p>2. 採年金制：每年之權利金為3,000,000元整。</p> <p>(二)非營利性頻道： 依前述營利性頻道之收費標準之1/4計價收費。</p>	<p>• 無線電視台「錄音著作」及「視聽著作」公開播送費率</p> <p>一、類比無線電視台(88年公告)</p> <p>(刪除)</p>	<p>101年7月1日起我國無線電視的類比訊號全面關閉並全面轉換成數位化訊號，ARCO原於88年公告之類比無線電視台相關費率應一併廢止。</p>	

# 案由一

利用人申請審議項目	利用人建議費率	利用人理由	集管團體理由
<p>二、數位無線電視台(94年公告)</p> <p>(一)營利性頻道：</p> <p>1. 採廣告營收比例制： 每年之權利金係依<u>前一年度廣告營收數額之千分之0.63計算</u>，惟每頻道最低繳付金額不得低於750,000元。</p> <p>2. 採年金制：每年之權利金為3,000,000元整。</p> <p>(二)非營利性頻道： 依前述營利性頻道之收費標準之1/4計價收費。</p>	<p>二、數位無線電視台</p> <p>(一).營利性頻道：</p> <p>1. 每年之權利金係依<u>前一年度廣告收入淨額扣除「銷貨折讓」與「廣告佣金成本」後之千分之0.63計算</u>。</p> <p>2. 採年金制：每年之權利金為3,000,000元整。</p> <p>(二).非營利性頻道： 依前述營利性頻道之收費標準之1/4計價收費。</p>	<p><b>一、刪除最低應繳金額</b></p> <p>(一)最低應繳金額之規定不符使用者付費之精神。</p> <p>(二)錄音著作的創造性較音樂著作為低，管理音樂著作之集體管理團體尚且沒有公告最低應繳金額之費率規定，錄音著作之授權費率更不可有此不合理規定。</p> <p>(三)廣告市場與電視台營收現況係跟隨經濟情勢起伏變動，類似規定最低應繳金額之公告價格，實昧於經濟現況與市場趨勢。</p> <p><b>二、費率計算基準不當擴大</b></p> <p>以前一年度廣告營收數額計算並不合理，因各電視事業之年度廣告營收數額並非全為各電視事業之實際廣告收入，其中「銷貨折讓」及「廣告佣金成本」兩項目雖於帳面上計入年度廣告營收，</p>	<p>*ARCO修正費率(104/5/4函復)</p> <p>數位無線電視台</p> <p>(一)營利性頻道：</p> <p>1. 每年之權利金係依<u>前一年度全年總收入減掉「15%廣告佣金、租金收入、權利金收入及利息收入」後餘額之0.25%計算</u>。</p> <p>2. 採年金制：每年之權利金為3,000,000元整。</p> <p>(二)非營利性頻道： 依前述營利性頻道之收費標準之1/4計價收費。</p> <p><b>一、同意刪除權利金設下限規定</b></p> <p><b>二、費率計算基準調整</b></p> <p>(一)比照MUST、MCAT、TMCS之無線電視台經審議後之費率(附件1)，修正為以全年度總收入減掉</p>

## 案由一

利用人申請審議項目	利用人建議費率	利用人理由	集管團體理由
		<p>但實際上均須折讓及退佣，使實際上各電視事業之年度廣告營收數額並不包括此兩者，ARCO 費率計算方式將權利金之計算基準不當擴大，應予以檢討並扣除上述兩者「銷貨折讓」及「廣告佣金成本」於年度廣告營收數額之外。</p> <p><b>*申請人104/5/12就 ARCO 回復所提意見</b></p> <p>(一)同意刪除權利金下限。</p> <p>(二)ARCO所管理者為錄音著作及視聽著作，與MUST、MCAT所管理之音樂著作性質顯不相同，無法比附爰引。</p> <p>(三)所提建議費率公式就現行費率大幅變動及調升，卻無充分完整論理，難以認同。</p>	<p>15%廣告佣金減權利金收入、租金收入及利息收入後之餘額作為費率基準。</p> <p>(二)申請人經營的頻道數已非早期的單一台，近年經營類型更增加了冠名節目或頻道直接插播購物時段，也允許企業購買節目時段行銷商品，故考量申請人產業規模與音樂利用情形，本會宜有調整無線電視台費率之必要，以符申請人經營現況。</p> <p>(三)本會所管理之錄音及視聽著作，性質上多屬國內流行音樂之主流歌曲，且與MUST所管理著作曲目重疊性甚高，但對照國內其他集管團體實際授權收費金額(附件2)，甚至不及MUST所收金額之1/3，可見本會所收取的商業無線電視台權利金，長期被低估。</p>

# 案由一(附件 1)

附件  
一

集管團體無線電視台費率	
2015.04.01	
名稱	公告費率
MUST	99年8月12日審議通過 一、音樂頻道：全年度總收入減15%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之1%計算。 二、一般商業頻道：全年度總收入減15%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之0.5%計算。 三、新聞、體育頻道：全年度總收入減15%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之0.15%計算。
MCAT	101年2月21日公告 一、音樂頻道：全年度總收入減15%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之0.33%計算。 二、一般商業頻道：全年度總收入減15%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之0.2%計算。 三、新聞、體育頻道：全年度總收入減15%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之0.05%計算
TMCS	103年3月24日公告 無線電視台： 一、音樂頻道：以全年度總收入減15%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之0.066%計算。 二、一般商業頻道：以全年度總收入減15%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之0.04%計算。 三、新聞、體育頻道：以全年度總收入減15%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之0.01%計算。
ARCO	一、類比無線電視台 (ARCO 88年公告) (一) 營利性頻道： 1.採廣告營收比例制：每年之權利金係依前一年度廣告營收數額之千分之0.63計算。 2.採年金制：每年之權利金為3,000,000元整。 (二) 非營利性頻道：依前述營利性頻道之收費標準之1/4計價收費。 二、數位無線電視台 (ARCO 94年公告) (一) 營利性頻道： 1.採廣告營收比例制：每年之權利金係依前一年度廣告營收數額之千分之0.63計算，惟每頻道最低繳付金額不得低於750,000元。 2.採年金制：每年之權利金為3,000,000元整。 (二) 非營利性頻道：依前述營利性頻道之收費標準之1/4計價收費。

## 案由一(附件 2)

附件二

MUST、MCAT、ARCO 99年無線電視台收費情形比較

	MUST	MCAT	ARCO		
			錄音著作	視聽著作	總額
台視	4,680,000	1,820,000	550,678	550,678	1,101,356
中視	4,590,000	1,800,000	582,350	582,350	1,164,700
華視	3,580,000	1,430,000	446,290	446,290	892,580
民視	5,680,000	2,410,000	719,551	719,551	1,439,102
合計	18,530,000	7,460,000	2,298,869	2,298,869	4,597,738

## 案由二

### 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申請審議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ARCO)錄音著作 公開傳輸使用報酬率之「網路同步播送」案彙整表

利用人申請審議項目	利用人建議費率	利用人理由	集管團體理由
<p>公開傳輸 (一) 網路同步播送 (Simulcasting) 按傳統廣播頻道的授權金額，收取同額之附加權利金。</p>	<p>公開傳輸 (一) 網路同步播送 (Simulcasting) 1. 實體電臺於網路之同步播送不應另收取公開傳輸費。 2. 應該針對「純網路電台」和「網路僅係電台的同步播送工具」加以區分。</p>	<p>一、不應另收取公開傳輸費 (一) 網路同步播送廣播電台節目對聽眾而言，只是收聽工具的不同選擇，不能與純網際網路電</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 <p><b>*ARCO提出修正費率 (104/01/29函)：</b> 公開傳輸 (一) 網路同步播送 (Simulcasting) 電臺當年度公開播送授權金額總額之三分之一。</p> </div> <p>一、公開播送與公開傳輸係獨立著作財產權 (一) 申請人所稱重複收費，應屬認知錯誤，依智慧局 101 年 10 月 17 日智著字第 10116005010 號</p>

## 案由二

		<p>台等而視之。<sup>1</sup></p> <p>(二) 廣播電台並未於網路上提供節目或音樂下載，且電臺亦未增加額外經濟上收益，加上網路與頻道同步播出並無重製問題，若再收取公開傳輸費率，不啻形成重複收費的不合理現象。</p> <p>(三) 本會曾與 ARCO 協商二次，ARCO 堅持依傳統廣播頻道授權金額之十分之一收取公傳費用。</p> <p><b>二、反對 ARCO 要求比照 MUST「營利性實體廣播電臺於網路之同步播送」使用報酬率<sup>2</sup></b></p> <p>(一) 錄音著作與音樂著作之創作度比較，錄音著作創作性較低，ARCO 要求比照 MUST 費率並無道</p>	<p>函之內容(如附件 1)已說明在案。</p> <p>(二) 申請人之前與 ARCO 所簽訂之授權契約，僅止於公開播送，未含有同步播送之權利，現增加授權範圍，須另行簽約支付使用報酬。</p> <p>(三) 原電台的收聽人口透過網路同步播送，已沒有地區限制，對於收聽人口勢必有一定增加。</p> <p><b>二、原協商結果被推翻，主張比照 MUST 使用報酬率</b></p> <p>(一) 近年來 ARCO 與廣播電台業者洽談授權，並未依照公告費率收取權利金；自民國 100 年起，ARCO 即與廣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營廣播電台聯合會(民</p>
--	--	---	--

<sup>1</sup> 廣播公會於 103 年 9 月 9 日申請書中說明，係根據 ACNielsen2014 年調查結果，以網際網路收聽廣播節目的聽眾比率約占廣播收聽人口數的 9%；該會復於 104 年 3 月 12 日補充說明函中表示「根據 ACNielsen 收聽率調查公司曾做過的調查結果顯示，以網際網路收聽廣播節目的聽眾比率約占廣播收聽人口的 14%」。

<sup>2</sup> MUST 經本局審定使用報酬率「營利性實體廣播電臺於網路之同步播送：依該年度實體廣播電臺公開播送授權金總額之三分之一為計算，最高不得逾新臺幣 15,000 元。」

## 案由二

		<p>理。</p> <p>(二) 公開傳輸費率不應以公開播送費率部分比例為計算基準，廣播電台公開播送因發射功率涵蓋範圍不同，各電台節目內容有不同的影響力，因此在公開播送費率有所區別。然而網路上節目無論出自任何單位，彼此的競爭條件均相同，公開傳輸費率自不應有所差別。</p> <p>(三) 公開傳輸與公開播送係屬不同媒體的使用行為，兩者費率制定應予切割。</p> <p><b>三、電台經營困境</b></p> <p>廣播市場急遽變化，產值下降，電台經營陷入困境，費率審議應考量經營現況，訂定合理費率。</p>	<p>聯會) 洽商網路同步播送授權，經雙方協商後簽訂網路同步播送之授權契約，以去(103)年度為例，即有 36 家電台與 ARCO 簽有網路同步播送之授權契約。<sup>3</sup></p> <p>(二) ARCO 係考量目前市場中各廣播電台營業規模不一，故不擬採通案定額收費；而仍以廣播公開播送原費率為基礎，實已考量了電台經營困境，經雙方同意後暫時議定網路同步播送授權金。</p> <p>(三) 原協商結果應視為被申請人推翻，爰提出修正廣播電台同步播送之報酬率標準，參照智慧局審定 MUST 之費率，調整為「電臺當年度公開播送授權金額總額之三分之一。</p>
--	--	---	---

<sup>3</sup>本資料因涉及電臺商業秘密，不列入本次會議資料供參。

## 案由二(附件)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地址：106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  
承辦人：吳怡芳  
電話：02-23767157  
傳真：02-27365061  
電子信箱：fang00405@tipo.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智著字第10116005010號



\*1011600501001\*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 貴會函詢廣播業者除取得公開傳輸授權外、是否仍須取得網路重製授權之疑義一案，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101年9月17日(101)音使長字第008號函。
- 二、廣播業者將其實體電台之節目同步於網路上播出，除有本局98年12月14日智著字第09800110140號函所稱屬著作權法所定公開播送之情形外(詳如附件)，涉及公開傳輸行為，應取得所利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公開傳輸之授權後，方得為之；至於為前述公開傳輸而將實體電台之節目內容同步上傳至特定網址之行為，因同步播出之重製僅暫存幾秒鐘之時間，且播出後即不存在，係屬著作權法第22條第3項所定「於專為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或合法使用著作，屬技術操作過程中必要之過渡性附帶性而不具獨立經濟意義之暫時性重製」，因此，只要廣播業者已取得合法公開傳輸之授權，就其以串流技術同步傳輸過程所產生之暫時性重製，無須另行取得授權。
- 三、廣播業者於其網站上，如於提供前述同步播送之節目外，尚有

## 案由二(附件)

其他互動式之音樂傳輸，則非屬著作權法第22條第3項所定之暫時性重製，應同時取得重製及公開傳輸之授權後方得利用，併予敘明。

正本：中華民國廣播電視音樂使用人協會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本局著作權組(1科)

